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新南路162号B单元2810号。

法定代表人：廖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梅，女，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25幢2楼。

法定代表人：罗文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锦华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沙兴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8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沙兴蓉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 096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文明。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公司现登记股东为罗文明（持股 98.241%）、罗兴远（持股 1.759%）。

2021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就盛锦华公司起诉罗文明、罗兴远、一沙兴蓉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渝 0103 民初 314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罗文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639 874.65 元；二、被告罗文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贷款本金 639 874.6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15.45%计算的罚息；三、被告罗兴远、被告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盛锦华公司就该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渝中区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2022）渝 0103 执 32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罗文明名下位于成华区圣灯路 111 号 4 栋 2 单元 2 楼 204 号房屋、车牌号为川 A77N7P 的车辆；查封被执行人罗兴远名下位于晋原镇金龙村 10 组 1 栋 1-2 楼 6 号房屋。因前述被查封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渝中区法院作出（2022）渝 0103 执 325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

2022年3月28日，渝中区法院就盛锦华公司起诉罗文明、罗兴远、一沙兴蓉公司等被告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作出（2021）渝0103民初31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罗文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尚欠本金899993.33元及截至2021年7月8日的罚息21291.52元；二、被告罗文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7月9日起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以尚欠本金89999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5%及的罚息；三、被告罗文明、被告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罗文明的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盛锦华公司就该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渝中区法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2024）渝0103执160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作出了查询后，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查封了被执行人罗兴远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金龙村10组1栋1-2楼6号房屋及被执行人罗文明名下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路111号4栋2单元2楼204号房屋，因均系轮候查封，故无法处置；查封了被执行人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川A71Y8T车辆，因未实际控制上述车辆，故无法处置……”，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6 月 29 日，渝中区法院就盛锦华公司起诉罗文明、罗兴远、一沙兴蓉公司等被告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作出（2021）渝 0103 民初 37670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罗文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 000 000 元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利息 17 452.78 元；二、被告罗文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借款本金 1 000 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5%计算的罚息；三、被告罗文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未付利息 8 583.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5%计算的复利；支付从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未付利息 8 869.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5%计算的复利；四、被告罗文明、被告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罗文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盛锦华公司就该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渝中区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4）渝 0103 执 314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本院‘总对总’、‘不动产’查询控制处理，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成华区圣灯路 111 号 4 栋 2 单元 2 楼 204 号房屋、晋原镇金龙村 10 组 1 栋 1-2 楼 6 号房屋，一审法院已轮候查封；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车牌为川 A288VL 的车辆，未实际控制无法处置……”，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盛锦华公司在一审听证过程中陈述：上述三案已查封的财产

仍处于查封状态，不清楚一沙兴蓉公司的债务情况，根据查询信息得知一沙兴蓉公司有大量被执行案件。

一审法院认为，一沙兴蓉公司工商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盛锦华公司具备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资格。

本案中，从盛锦华公司所提交的确认其对一沙兴蓉公司享有债权的裁判文书可知，一沙兴蓉公司并非案涉债权的主债务人，一沙兴蓉公司对案涉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执行程序中已查封包括一沙兴蓉公司在内的多名被执行人的不动产、汽车等财产。该部分财产并未处置，盛锦华公司的债权仍具有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目的应为实现债权的清偿，而非追求债务人公司破产的最终目的。盛锦华公司作为一沙兴蓉公司的债权人，可以通过恢复执行来尝试其债权的实现，而非必须通过对一沙兴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来实现其债权。综上，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对于盛锦华公司申请一沙兴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盛锦华公司对一沙兴蓉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盛锦华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判令一审法院受理盛锦华公司对一沙兴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1.一沙兴蓉公司的资产情况及清偿能力不应由盛锦华公司证明，而应由一沙兴蓉公司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流动资产清单等材料予以证明。2.盛锦华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一沙兴蓉公司进行强制执行。生效的执行终本裁定中明确载明一沙兴蓉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足以证明一沙兴蓉公司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债务。在一沙兴蓉公司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即可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一审法院认为可通过恢复执行来尝试实现债权，属于认识错误，浪费司法资源。综上，根据法律规定，一沙兴蓉公司已出现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判定一沙兴蓉公司有履行能力、不具备破产原因系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本案中，盛锦华公司对一沙兴蓉公司享有债权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盛锦华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一沙兴蓉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因此，盛锦华公司对一沙兴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此外，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一沙兴蓉公司的住所地在成都市成华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综上，盛锦华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七条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08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盛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四川一沙兴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丽 莎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石 睿